艺术学院实验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细则）

**一、基本情况**

为扎实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开学”的各方面准备工作，保障2020年4月学生陆续返校后的教学或科研需求，落实学校设备处4月11日下发的《实验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细则）》等文件指示精神，特制定艺术学院实验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细则），请各位师生务必遵照执行。

**二、实施细则**

1、成立疫情防控暨应急处置工作组（见东大艺政字（2020第2号文）。

**2、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级安全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各位师生在办公室和实验室的活动都会受到一些限制。作为学院三级安全责任人（各科研室负责人、公共实验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人）和四级安全责任人（进入房间的学生、硕博士等），应以大局为重，提高政治站位，将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推卸的政治任务完成好，切实履行各级人员相应的安全责任。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也要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3、确保健康的教职工和学生进入办公室和实验室开展工作。**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配合物业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必要的询问或检查工作。禁止未完成每日健康申报的人员、未完成隔离人员、一切无关人员以任何理由进入实验场所。禁止有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人员进入办公室和实验室。

**4、实验室准入要求。**要求实验者1）通过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网上考试；2）体温达到37摄氏度以下（用体温枪测试）3）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

**5、同一个办公室、实验室，在同一个时间段不得安排多人工作和开展实验。**两人之间必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保持1米的距离，应注意减少相互之间的语言交流，并尽可能缩短近距离相处时间。

**6、所有进出办公室、实验室房间的人员，需做好日常记录。**由每个房间负责人自行准备记录本，安排每日值班人员，负责房间内消毒，并监督进房间人员的口罩和洗手消毒等方面个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做好记录。万一发现疫情，将作为感染人员轨迹排查的重要依据。对于无记录的办公室和实验室，均按照材料学院实验室管理文件相关条件进行处罚。

**7、确保防控物资储备。**各个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要在实验室内储备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包括：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房间内无水池的、有水池但不用于洗手的，不需要准备）、消毒剂等。公共走廊、卫生间和其他楼内公共区域的日常消毒工作，由物业人员负责；卫生间的洗手液，由学院统一配置。

**8、做好房间内的日常有效通风和清洁消毒。**尽量开窗通风，也可机械通风，每日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如有实验人员更替时必须通风；不开空调。对实验室、教室加强借用制度管理，借用人每次使用完应立即使用臭氧消毒机或紫外线消毒机消毒60分钟以上。

**9、加强实验室垃圾分类管理与回收。**实验室内不得出现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存放实验垃圾，由房间值班人员对垃圾袋进行封口、贴标签，做好垃圾承装容器的清洁，定期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其进行消毒处理。

**10、加强实验室运行状况巡察。**学院安全督导小组、安全工作小组，将不定期组织检查。对于疫情防控意识薄弱、消毒与自我防护不到位的实验室，必须予以立整立改；对于拒不执行的实验室，立即关停，并对房间安全责任人进行处罚。

**12、重要文件报送。**各单位以实验室（课题组）为单位，填写设备处下发的《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报告表》（见附件2），经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审核组、学院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本院以系、公共实验室为单位，系主任和实验室主任担任组长，组员由组长指定。审核组全体人员签名。

**三、特殊情况**

1、如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学生要立即上报辅导员，教职工要立即上报院长和学院办公室主任，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

2、实验室人员如在实验室内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先向房间安全负责人报告；如遇失火、爆炸、有毒有腐蚀性的化学品外泄等紧急情况，实验人员可先拨打校园报警电话（52090110）报警处理，再上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接报后要立即前往实验室查看，并协助疏散人员和做好人员安抚工作，同时要向学院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或安全员电话上报事故情况；学院主要责任人或安全员接报后，要立即前往现场处理。

3、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果同学们有其他特殊需求，请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如果教职工同志们有特殊困难或更好的工作建议，四位各系主任和实验中心主任将会积极帮助解决或收集汇总后上报学院妥善办理。

4、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艺术学院实验中心。

 艺术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组

艺术学院实验中心

2020年4月17日